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期限延期事宜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